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1年第6辑

Laws and Regulations Bullet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1 年第 6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1 年. 第 6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2

ISBN 7-5036-3396-4

I. 中… II. 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2001
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01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5649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 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5.125 字数/398 千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6(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396-4/D·3113

全年定价: 150.00 元(本册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满足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需求,我社自 2000 年 1 月起推出连续出版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本书选编的范围包括: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批准的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含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司法工作指导性文件);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本书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地方性法规,同一类中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本书每年出版 6 辑,每两个月 1 辑,收入该两月间发布的法规文件。本辑为 2001 年第 6 辑,共收集 2001 年 11、12 月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61 件,其中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4 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23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24 件,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6 件,地方性法规 2 件,另补收 2001 年 10 月公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各 1 件。

此外,本辑书末还附录了 2001 年全套书分类目录和 2001 年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目录,以及 2001 宣布废止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目录。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者

2002 年 1 月

目 录

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
(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9)
(2001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11)
(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2)
(2001年12月29日)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2)
(2001年10月25日)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8)
(2001年11月16日)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35)
(2001年11月16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42)
(2001年11月15日)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47)
(2001年11月23日)	
兽药管理条例·····	(54)
(2001年11月29日修订)	
农药管理条例·····	(64)
(2001年11月29日修订)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4)
(2001年11月29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82)
(2001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94)
(2001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07)
(2001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113)
(2001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121)
(2001年12月10日)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133)
(2001年12月11日)	
旅行社管理条例·····	(139)
(2001年12月11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148)
(2001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161)
(2001年12月12日)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169)
(2001年12月14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73)

(2001 年 12 月 22 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82)
(2001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89)
(2001 年 12 月 20 日)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
(2001 年 12 月 25 日)	
电影管理条例·····	(213)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出版管理条例·····	(227)
(2001 年 12 月 25 日)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1. 对外贸易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241)
(2001 年 11 月 22 日修订)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暂行办法·····	(251)
(2001 年 11 月 27 日)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规定·····	(255)
(2001 年 12 月 19 日)	
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	(259)
(2001 年 12 月 20 日)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262)
(2001 年 12 月 20 日)	
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办法·····	(270)
(2001 年 12 月 20 日)	
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管理试行办法·····	(283)
(2001 年 12 月 20 日)	

2. 文化

-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289)
(2001年11月9日)

3. 经贸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 (293)
(2001年10月23日)
-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296)
(2001年11月7日)

4. 质量监督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99)
(2001年12月3日)
- 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办法····· (307)
(2001年12月4日)
- 出入境粮食和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309)
(2001年12月4日)
- 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315)
(2001年12月4日)
-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19)
(2001年12月4日)
-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323)
(2001年12月4日)
- 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329)
(2001年12月29日)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335)
(2001年12月29日)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347)
(2001年12月29日)

5. 交通

-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350)

(2001 年 11 月 20 日)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355)
(2001 年 11 月 30 日)	
6. 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364)
(2001 年 11 月 5 日)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368)
(2001 年 11 月 20 日修正)	
7. 公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373)
(2001 年 11 月 14 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	(386)
(2001 年 11 月 26 日)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	
引咎辞职规定(试行)·····	(394)
(2001 年 11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	
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396)
(2001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97)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	
具体规定(试行)·····	(402)
(2001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	

解释目录(第四批)·····	(408)
(2001年12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411)
(2001年12月21日)	

地方性法规

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	(426)
(2001年11月21日)	
黑龙江省邮政条例·····	(432)
(2001年12月15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1 年目录索引·····	(441)
2001 年修改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	(461)
2001 年宣布废止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司法 解释及相关文件 ·····	(462)

〔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
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

法
律

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

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

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

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剂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